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660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179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4年5月21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4年5月6日經地企字第104066014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中下載。

正本：江所長崇榮、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所區域地質組、構造與地震地質組、環境與工程地質組、資源地質組、地質資料組、綜合企劃室

2015-06-23
13:21
交換章

「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樓大禮堂

主持人：江所長崇榮

記錄：江紹平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說明事項：

第1案：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及執行進度。

決定：

- 一、洽悉。
- 二、如會議資料。

第2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內容。

決定：

- 一、洽悉。
- 二、如會議資料。

第3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重點。

決定：

- 一、洽悉。
- 二、如會議資料。

第4案：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公開展示系統操作與使用說明；另因應「非都」法規修法，研商移轉查詢系統布建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如會議資料。

第 5 案：地質敏感區辦理時機與審查事宜。

決定：

一、洽悉。

二、如會議資料。

參、綜合討論：(見附錄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及處理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台灣省水土保持師公會</p>	<p>第2案、第5案共同意見： 1.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第1項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抄份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三、水土保持計畫審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由上述規定可知水土保持計畫係因其開發行為且其基地位處山坡地範圍，方有提送水土保持申請書需求，</p>	<p>1. 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是否有重複疑慮。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圖文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併入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地質法未改變其審查程序。此外，地事業主管機關在土地開發行為規劃階段，依地事業主管法令同意土地開發行為之設，惟在後續土地開發行為之開發許可，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計畫、水土保持計畫、雜照及建築執照審查，須依相關法令審查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地質敏感區地質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是否納入開發行為考量之參據，以及是否合於相關法規之規定等，均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且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p> <p>因此，依貴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及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且其調查及評估報告審查機關為「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據此，如山坡地開發建築用地之土地開發行為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地質調查及評估報告依貴部規定應提送給「環境影響評估」、「建照執照」、「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是否造成重覆審查?在此建議應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優先審查，如無需環評者，則由其土地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併入後續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審核之參考資料。</p> <p>2. 另屬免簽證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p>	<p>2.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相關事項，依據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第 2 款略以「...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701625 號函略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因非屬同法(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爰無須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簽證」。無須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土地開發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免受地質法第 8 條規範。</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雖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但被要求需簽證者，是否可免提送地質調查及評估報告，仍請貴所說明。</p>		
<p>台灣省土木 技師公會</p>	<p>1. 案件若法規應專業技師簽證，但地方機關以「行政要求」增加技師簽證，則是否仍實施地質敏感區基地調查與基地安全評估。</p> <p>2. 目前規定安全評估納入相關開發審查中一併審查，恐致另承辦單位於每一階段碰到不同意見，不斷說明或補充；是否徒增困難。例如嘉義縣政府函文水土保持外審查單位應將其納入審查。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地質敏感調查安全評估為審查權責單位。</p> <p>3.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各地方技師公會，請貴所相關文函也一併通知。例如本人受託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要求我提出，請貴所也發文給他。</p>	<p>1. 同回復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第 2 點說明。</p> <p>2. 同回復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第 1 點說明。</p> <p>3. 爾後本所將注意受通知單位清冊之完整。</p>	
<p>台北市土木 技師公會</p>	<p>1. 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內容，有關簡易水保申報書非為「土地開發行為」為不妥，因開發建築用地(含農舍)：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砂，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p>	<p>1. 土地開發案件是否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視其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及是否為本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千立方公尺者，可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p> <p>2. 基於安全考量，以上兩種類型開發有建築結構、擋土結構設施應屬土地開發行為。</p>	<p>2. 相關意見將納入爾後修訂之參考。</p>	
<p>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陳家駿)</p>	<p>1. 本人於5月初因某基地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邊緣，經查詢系統發現其中3筆地號〔部重疊〕應屬圖資套疊誤差所致，經聯絡貴所承辦人張閔翔技士後獲得解決，首先感謝張技士積極協助解決問題，亦感謝貴所努力推動地質法施行相關事宜(含資訊查詢系統各次座談會...)。</p> <p>2.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目前查詢結果係一筆地號即一個pdf檔案，即使同一基地8筆地號一次輸入仍是產生8個pdf檔，建議合併成一個檔案俾利報告書列印輸出方便。</p>	<p>1. 感謝提出建議。</p> <p>2. 有關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之建議，將納入後續擴充考量。</p>	
<p>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p>	<p>1. 「地質敏感區...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如同時遇到應辦非都開發變更環評、水保、建照等時，應併入那一審查機制？</p> <p>2. 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查機</p>	<p>1. 同回復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第1點說明。</p> <p>2. 應邀請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並無規定人數。本所尚無提供建議名單。地質法並</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應邀請地質專家或... 執業技師參與審查...」</p> <p>邀請之人數有無下限規定？</p> <p>委託專業團體有無建議名單？其收費標準？</p>	<p>無規定審查規費，如需收取，或可由各送審書圖文件所依循之相關法令規定酌予收取因應。</p>	
<p>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趨於便利，值得鼓勵。</p> <p>2.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若有擋土牆之安全鑑定，簽證技師若是結構技師，是否需進行細部調查及鑽探，若是土木、水土保持簽證呢？</p>	<p>1. 感謝鼓勵。</p> <p>2.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同回復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第2點說明。</p>	
<p>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王豐仁)</p>	<p>1.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案件，但由地方政府以行政命令要求技師簽證者，建議仍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p> <p>2. 因原本簡易水土保持得免評估，是考慮其屬性單純，可以「簡易水保」；但地方政府若要求技師簽證，必定有其要求之安全性、專業性、特殊性之考量，自然不應再以很單純之角度視之，故建議仍應辦理「評估」將地質情況說清楚。</p> <p>3. 活動斷層評估及審查，在實務上，基地內鑽探常有某程度的「破碎」、「剪磨泥」等存在，其如何認定是否為「活動斷層的範圍以內」，或「活動斷層的寬度為</p>	<p>1. 同回復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第2點說明。</p> <p>2. 有關認定是否為「活動斷層的範圍以內」，或「活動斷層的寬度為何」，或「該基地應屬活動斷層擾動之結果，而擾動帶算不算是活動斷層以內？」應由技師綜合地表地質與地下地質調查之地形特徵、岩層分布與地質構造分析結果，述明基地內是否發現與斷層活動相關的現象，並加以研判。</p> <p>3. 如經調查基地內未發現具活動性之斷層，僅具斷層、剪裂帶、破碎帶等現象，仍應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並以調查</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何」，或「該基地應屬活動斷層擾動之結果，而擾動帶不算活動斷層之內」？</p> <p>4. 經驗上，「斷層活動性」常因無發現適合定年之證據而不確定活動性。或，環保團體一定認為鑽到「剪磨泥」，就是擾動的證據，就是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的證據，就是要限建。這種地質專業討論不易收斂結論，但主管機關只考量：可不可以通過或發建照</p>	<p>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其應評估內容請參考本所 103 年 12 月公布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第四章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4.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另經濟部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並無禁限建相關管制規定。</p>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請寄簡報電子檔。	會議資料將與本會議紀錄一併寄出。	
康技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請問地質調查安全評估之審查重點之結論會有幾種狀態，例如：通過或不通過或其他，其標準為何？或「有影響」及「無影響」之認定標準為何？再如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審查重點第五點，提及「確實未對地質遺跡造成影響」其認定標準為何？	有關區域之地質條件與基地之間無相互影響，應由技師簽證認定及審查單位確認。另有「確實未對地質遺跡造成影響」之認定標準，以不破壞地質遺跡的完整性為原則，而由於各地質遺跡性質不同，地質遺跡的完整性請參見各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之完整性說明。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	有關第 4 案移轉查詢系統布建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部分，其移轉的項目為何？後續維護管理「資料庫」由誰負責？	有關移轉予各地方主管機關的系統及其資料庫，由本所辦理維護事宜，另查詢系統內之相關說明事項，未來將會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商研議；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可以提供所轄土地之地籍資料匯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p>1. 本公會可提供地質服務團，做查詢處理、審查協助等。</p> <p>2. 有關山崩地與滑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案件於審查時，審查單位常視技術手冊內容為最低標準，如 5.2.3 節提到，鑽孔視需要增設細部調查範圍及相鄰地區邊坡上，鑽孔配置於開發案件地界外，在實務上非常困難，但在審查時會被要求，請地調所能再審慎考量內容。</p> <p>3. 山崩地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細部調查之坡度坡向分析在細部調查裡，超過基地區甚遠，是否能在細部調查裡?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裡也沒要求做到如此大之範圍。</p> <p>4. 邊坡穩地分析安全係數已符合很多法規，手冊列舉甚多，但並無說明是使用者何種規定，且安全係數 1.47 併不符合所有相關之法規。</p> <p>5. 山崩地與滑地質敏感區滑動方向多是利用半屏投影之方式，但在手冊裡並沒提到。</p>	<p>入本系統中，以求系統可查詢近期更新之資料。</p> <p>1. 感謝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提供服務。</p> <p>2. 有關第 2~7 點意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須相關事項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另手冊無法源依據，僅供各界參考應用，本所後續將持續檢討與修訂手冊內容。</p> <p>3. 有關第 8 點意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安全，應依納入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是否已納入土地開發行為規劃或設計之參據，並且其規劃設計結果是否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據以認定。</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p>	<p>6. 在做邊坡穩地分析時，需說明滑動機制為何?在手冊裡說到要先做測傾管，但在實務上非常難處理。</p> <p>7. 區域地質調查要求做區域地質圖，但只有四分之一 A4 之大小，是否能代表區域地質圖?柱狀圖並無一定之標準。</p> <p>8. 地質法相關執行之疑義及辦理情形，在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有些地方政府長官要求本公會所提出之結論說明基地是否安全。</p>		
	<p>1. 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需邀請地質專家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請教審查機關為政府主管機關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所謂審查機關如為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機關需邀請地質專家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地質法之準駁權具有法律效應，被邀請參與之技師本身負擔法律責任位階為何?</p> <p>3. 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指政府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目前地方政府找相關公會討論，要求訂定審查作業辦法，但並不是委託公會，而是要求各開</p>	<p>1. 依據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審查機關旨依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p> <p>2. 審查方式或審查人員擔負之責任由各相關法令規定規範。</p> <p>3. 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工作如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者，應由審查機關委託。</p> <p>4. 有關第 4 點及第 5 點，依據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是以不論</p>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p>發單位跟公會申請，這種執行方式是否 有違地質法之規定？</p> <p>4. 地質法原意為國土保育，國土保育並無 針對面積大小及類別，如用簡易水保的 幾個技師簽證來證明，是否需附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根據，是 否有違原來之立法精神。</p> <p>5. 有關林地農地部份，中南部用簡易水保 來規避環評案例很多，簡易水保所產生 之陋規，不應跟著陋規走，所以建議地 調所為主管機關，幫忙規劃該如何處 理。</p>	<p>土地開發安全評估，各目的事業主管理調查 及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p>	

